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2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,实行总量控制,循环使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7)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